

45 项移交道路审计服务协议(一标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开展 45 项移交道路审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项目名称

45 项移交道路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二、审计服务范围

西潞苑二街、朝阳北路东延三期、玉桥西路、群芳南大街、后场西路、张家湾大街、九棵树中路、施园街、潞台路、潞于路、张采路南延、张采路北延宋庄段、张采路北延潞城段、滨榆东路、通顺路、通胡路、三中排水工程、人大附中通州校区给水管线接入工程、徐尹路二期、北京小学通州分校进出口道路工程、通香路、外环路西段、通马路、通胡路东延

三、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一）项目概算情况：概算金额、概算金额范围、超概算情况。
- （二）工程概况：开工时间、竣工时间。
- （三）前期手续情况：检查各项手续办理情况，包括申报、批复时间，是否逾期，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 （四）招投标情况：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程序等情况。
- （五）施工进度情况：已完工、未完工内容、质量、安全情况，问题及解决情况。
- （六）资金管理及资金支付情况：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包括：资金支付情况，各项目税费情况，前期费用、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及其他费用等。
- （七）工程资料情况：包括准备阶段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变更洽商签证、监理文件等。
- （八）工程结算、决算及竣工验收情况：包括进展、后续工作、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九）拆迁补偿情况：着重审计通州区住建委直接负责的拆迁补偿项目，包括住

宅和非住宅拆迁项目、征地项目涉及的补偿。

(十) 完成本标段所涉及相关道路工程的单项审计报告、阶段性审计情况汇总审计报告、本标段所涉及相关道路工程审计情况的汇总审计报告。

(十一) 完成本标段所涉及相关道路工程各环节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要求符合甲方档案存储标准。

(十二) 甲方要求的涉及项目有关的其他审计内容。

四、完成时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五、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为 765,0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上述审计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咨询费、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或租用费、综合管理费、资料费、管理费、服务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同时还包括了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和人工费在内的各种影响审计服务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约定审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审计服务费的支付

1. 预付款

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按照审计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预付款，共计 229,500.00 元。

2. 进度款支付

根据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标段全部各项道路的初步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审计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进度款，即支付至审计服务费的 60%；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交本标段全部各项道路的正式审计报告后 30 日，甲方按照审计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进度款，即支付至审计服务费总额的 80%。

3. 尾款

待乙方全部工作及相关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全部交接完毕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审计服务费用。

(三)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

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

账 号：0701000103000000729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2.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200008331XP

（四）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支付受限、审计等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审计要求，包括审计质量、审计重点等。

（二）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三）甲方有权对审计中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对各项成果性文件进行验收。

（四）甲方在本项目资料保存有效期内，有权随时查阅保存的全部资料。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和审计业务质量考核。

（六）如审计人员出现不能胜任、存在工作失误或违背纪律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七）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并指定联系人配合审计工作，推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 甲方需对提供的审计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九) 甲方负责和涉及与审计项目事项相关单位的沟通及协调工作。

(十) 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应当在提供时明确告知乙方。

(十一)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政策法规对本标段所涉及相关移交道路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服务以及出具的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 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出具单项审计报告、阶段性审计报告和汇总审计报告。各项审计工作在资料提供齐全后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对其出具的审计结论负责，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三)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

(四) 审计人员

1. 项目审计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团队人员配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2.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与甲乙方的沟通，主持审计工作，重大事项处理和汇报，质量监控等工作。

3. 审计人员须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不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审计单位应提前 1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予以调整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具备与其前任相当或以上的资质和技能。

4.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五) 审计纪律

1.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或相关方安排的就餐、宴请，因特殊情况确需在被审计单位就餐的，费用自理；

2. 不准无偿使用被审计单位或相关方的交通工具。确因审计工作需要临时使用被审计单位交通工具时，要据实付费；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或相关方安排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4. 不准私自占用被审计单位或相关方的通信工具和办公用品;
5. 不准借用被审计单位或相关方的资金;
6. 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或相关方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7.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或相关方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8.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或相关方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六) 乙方有权获取实施本协议约定的审计业务所需的有关资料和其他文件。

(七) 乙方应保证审计工作底稿真实完整并及时归档和立卷, 审计组应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实施必要的程序。

(八) 保持与甲方的随时沟通, 定期向甲方汇报审计情况, 至少每半月向甲方进行一次当面沟通和汇报。

(九) 除下列情况外,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 本条款长期有效, 不因本协议的解除、中止、终止而失效: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 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为在乙方与第三方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 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对于甲方提供的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 乙方应在使用完毕后全部归还甲方,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处理, 因乙方保管不当等原因导致前述信息被泄露的, 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 乙方应将本项目的审计相关资料收集存档,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随时查阅本项目的全部资料。

(十二)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收取甲方审计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审计报告，否则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按照审计服务费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 乙方若未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责任出具《审计报告》，或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约定并经两次改正仍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 乙方如因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或自身原因造成他人损害等影响审计工作进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审计业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经甲方查证属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审计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五)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资格被撤销或降级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一次/件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 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因自身原因影响协议履行，乙方根据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八) 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因自身原因影响协议履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的，甲方除未支付的审计服务费不再支付外，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审计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 本协议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追究乙方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九、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项目实施相关的政策法规出具审计报告。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出具单项审计报告、阶段性审计报告、汇总审计报告，一式 5 份。

(三)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如被审计单位未能完全

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进度，未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影响审计工作进度的，则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将视被审计单位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四)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十、协议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确定的审计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审计任务超过 30 天的，或者完成的审计任务不符合审计项目质量要求的，以及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

2. 乙方超越协议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3. 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处分和使用审计工作成果的；

5. 乙方因未与其项目审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项目审计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6.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的资格被撤销或资质等级被降级的。

(四)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协议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协议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协议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协议即解除。本协议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

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被审计单位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下工作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该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可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五）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它不良后果的，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

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一)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二)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四、协议的生效和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011210130050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8日



(签名或盖章)

乙方：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8日



(签名或盖章)